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2—004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、最大债权人——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晟能源”）《〈关于申请停计本公司 2012 年度债务利息的函〉的复函》：“国晟能源”同意免除所持本公司人民币债权 9,124,638.59 元和美元债权 62,829,259.02 美元 2012 年度全年利息，以上停计利息以后年度也不再收取。

二、上述债务为原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予国晟能源，国晟能源历年均免除上述债务的利息。

三、上述债务利息的停计对公司保持可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本公司对上述债务参照中国人民银行 2007 年 12 月底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年利率 7.74%（2007 年底以后公司按稳健性原则不再下调预提利息利率）、及最近一期公布（2000 年）的美元贷款年利率 8.13%预估计提利息。按此估算，2012 年上述债务的全年利息约为人民币 3300 万元。对本次停计利息，我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规定及相关法规进行会计处理，计入资本公积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3 月 9 日